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艺阳”）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10,7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构成违规减持。

鉴于该行为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杭州艺阳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要求该企业其他人员巩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该企业将全力配合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进行整改措施，减少因违规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艺阳除已将该次违规减持获利（即人民币 2,029,701.18 元）上缴公司外，另行将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1%（即人民币 451,490.27 元）上缴公司。同时承诺自违规事项发生后（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